

北京舞蹈学院

关于举办第十八期全国舞蹈教师创编 与美育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国舞蹈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各地区舞蹈教育的有效交流和合作，加强和提高舞蹈教师的创新教学方式、提升编创能力及艺术素养，认真搭建舞蹈教学、创编及创新能力的交流平台，经研究，北京舞蹈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与魅力校园继续举办第十八期全国舞蹈教师创编与美育研修班。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2018年11月19日—24日（19日报到，24日上午半天课程） 北京

二、目标对象

大、中、小学，青少年宫（校外机构）舞蹈教师

三、课程特色

专家讲座、作品赏析、舞蹈专业实践课、观摩课、观摩演出相结合。

四、拟请专家（以报到通知中实际课程安排为准）

冯双白 著名舞蹈理论家、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席

潘志涛 北京舞蹈学院教授、中国民族民间舞原系主任

王伟 北京舞蹈学院副院长、教授

赵铁春 国家大剧院副院长、北京舞蹈学院原副院长、教授

钟宁 北京舞蹈学院教授、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周鹏 北京舞蹈学院副教授、继续教育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安歌昕 北京舞蹈学院教授、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万素 北京舞蹈学院教授、创意学院院长

田露 北京舞蹈学院中国民族民间舞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田培培 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舞蹈系主任

李贵霞 北京舞蹈学院附中高级讲师

史渊萍 北京市海淀区中小学舞蹈教研员

赵 飞 空军蓝天幼儿艺术团编导、历届央视春晚少儿歌舞节目导演

五、进修证书

学员按规定修完所有课程后，由北京舞蹈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统一颁发《进修证书》。

六、培训日程

11月19日 全天报到，发放资料；

11月20日-23日 举行开班仪式，合影留念，权威专家讲座，走进北京舞蹈学院实践课（半天）。拟走进北京市艺术教育示范学校，安排观看素质教育舞蹈课（半天课堂教学、并且互动交流）。

11月24日 上午学员交流分享并举行结业仪式，发放《进修证书》。

七、费用及注意事项

每人交纳培训费 4980 元（食宿费用自理），请提前汇到指定账户。报名截止时间 11 月 12 日。有关具体报到事宜另行通知，报到时交两张两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制作《进修证书》用）。

八、报名及联系方式

1. “魅力校园”活动组委会

联系人：胡老师 18310648598

邮箱：1902588322@qq.com

2. 北京舞蹈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报名电话：010-68935931 传真：010-68937118

3. 请到活动官网下载报名表：

北京舞蹈学院网 <http://www.bda.edu.cn>

中国艺术教育网 <http://www.chinaartedu.net>

北京舞蹈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

研修班报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 |
| 地 址 | | | | | 邮 编 | |
| 网 址 | | | | 电子邮件 | | |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 | 电话 | 传真 | 手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请于 11 月 12 日前传真或发邮件至培训办公室